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2018 年 4 月 16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8、2018-047）。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6、2018-057、2018-058）。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0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5、2018-066）。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07月0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079、2018-080、2018-08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正军先生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4个月前（即2018年8月9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仍处于协助调查阶段，增加了本次交易的沟通谈判难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前述分析，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一定可行性。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四、风险提示

目前，永清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目前主营业务为含铜污泥的综合回收利用，中宇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存在交易溢价较高的风险。

2、根据永清环保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其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刘正军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刘正军先生不能完全正常履职，导致本次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以来，根据《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一定可行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存在交易溢价较高，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不能完全正常履职导致本次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